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小字第3158號

原告 聯信不銹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中地方法院員工餐廳（法定代理人曾鈺庭）間
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查報並補正本件被告當事人之真實名稱，如被告為公司法人或獨資商號者，應查報其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或獨資商號（含負責人之身份證字號）證明文件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此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查原告對被告「臺中地方法院員工餐廳（法定代理人曾鈺庭）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依原告民事起訴狀記載而依職權查詢結果，並無「臺中地方法院員工餐廳」之登記資料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在卷可憑，則本件被告當事人之真實名稱無從特定，顯與起訴程式不符，爰依上開

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查報並補正本件被告當事人之真實名稱，如被告為公司法人或獨資商號者，應查報其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或獨資商號（含負責人之身份證字號）證明文件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121條、第436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傅可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錢 燕